

上海软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4月19号18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周俊

联系电话：529898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111 号 4 幢 118 室

邮政编码：200127

电子邮箱：stock@bizatmobile.com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软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软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